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11002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永拓出具的正业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贵公司采购该工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二、价值差异的具体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 1、造价评估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聘请北京众和鑫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造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依据软件成本度量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软硬件产品同业市场报价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严格核定和确认，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造价核定为 2,431.02 万元。

## 2、估值评估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聘请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进行估值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估值报告》（京德评咨字[2021]第 001 号），本次估值采用成本法，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估值结果（包含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及资金成本）为 22,829,000.00 元。

### （二）价值差异情况

通过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复核，公司对该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资金成本予以调整扣除，调整后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为 21,771,100.00 元，与智能云平台账面价值 44,449,659.59 元的差额为 22,678,559.59 元。

## 三、价值差异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 （一）差异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智能云平台项目的采购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本次采购业务发生时，公司未正式建立采购招投标管理制度，未对“智能云平台项目”执行招投标管理，采购内控制度未制定执行针对大宗采购的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大宗采购事项无具体规定，属于大宗采购事项内控设计缺陷，且采购人员未在公开市场广泛询价，项目使用设备及软件价格公允性存在不足，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2、使用部门及使用人员缺乏专业判断能力，未能审慎评估智能云平台的真实价值，未能保持职业谨慎性及专业性，存在工作重大疏忽；

3、公司总经理作为企业负责人，对决策采购智能云平台并导致采购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负有主要经营管责任。

### （二）责任认定及问责措施

1、鉴于采购部门未在公开市场广泛询价，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已于 2020 年对采购部门时任负责人王文华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

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晋职；

2、鉴于智能云平台项目业务经办责任人未能保持职业谨慎性及专业性，存在工作重大疏忽，公司对 IT 流程管理中心负责人黄洪辉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晋职；

3、鉴于财务部门对采购业务审查及监督力度不够，风险把控不严，对大宗采购资金预算和支付审核不严谨，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财务中心负责人谭君艳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晋职；

4、公司总经理徐地华作为企业负责人对决策采购智能云平台并导致采购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负有主要经营管责任，公司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

### **（三）整改措施**

1、为规范公司的各类招标行为，强化采购作业规范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 月生效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对有关缺陷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整改落实；

2、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及采购人员的培训，强化采购作业规范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大宗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招标管理制度》执行，从发起采购申请、询价、进行采购、入库验收、付款等方面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且相关文件材料均指定责任人保管归档等；

3、公司审计部和财务中心将持续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业务的审查及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财务中心对大额采购未执行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的事项，予以拒付采购款项，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同时加强有关业务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先生承诺：对经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2,678,559.59 元由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5、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徐地华先生委托东莞市正业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的经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款 22,678,559.59 元。至此，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 22,678,559.59 元已经全部收妥。

#### 四、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此出具永证专字（2021）310375 号《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 4、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报告；
- 5、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估值报告；
- 6、关于智能云平台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的自查及整改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